一0二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

農糧署102年3月7日核定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民，使用「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公告推薦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確保施肥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 業務分工：

（一）鄉(鎮、市、區)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受理農民申請肥料補助，並辦理現場肥料到貨查驗、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等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受理農民申請補助，並辦理案件彙整、審查及補助款核銷。

（三）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之案件、負責農民購肥抽驗、訪查受補助農民，及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上網推薦作業。

（四）本署：研擬補助原則及研提推廣計畫、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之審查、網路公告及督導等事項。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補助對象:

1. 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且未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如台糖、退輔會)及公司行號，不予補助。前一年度農產品經檢驗品質不合格者，亦不予補助。

（二）補助基準：

1. 有機作物不分長、短期，每一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不包括液態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六公噸以上，補助施肥及翻土工資九千元。
2. 實際施用量不足六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

四、申請作業流程：

（一）以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為輔導單位，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 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檢具有機農產

品驗證證書影本向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彙整轄內有機農戶之需求，造冊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各區分署(辦事處)，再由各區分署彙報本署。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受理申請所需補助款，由本署計畫項下撥付。

（四）受補助農民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市、區)執行查驗單位（農會、公所或合作社場）辦理肥料查驗工作並拍照存證，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符合計畫規定，並填妥查驗紀錄表（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應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並抽驗肥料品質。

（五）完成現場查驗後，查驗之鄉(鎮、市、區)農會或公所應輔導受補助農友填具印領清冊（附表 3)，連同購買肥料證明（以發票為原則)、查驗單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請領補助款清冊等資料，應確實審核各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所送憑證，經審核無誤後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

（七）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執行本推廣計畫之工作人員（主辦及肥料到貨查驗人員，但公所人員除外)，每推廣一公頃發給酬勞費一百元，酬勞費於年度結束前依實際推廣面積撥付。

五、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一）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所推薦者為限。該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項下。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二）本署於網站增列品牌推薦肥料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日期資訊等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及查驗單位等即時查詢，確保購肥品質。

六、注意事項：

（一）撥款方式：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審查後，由本署將計畫經費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鄉(鎮、市、區)

輔導單位辦理核撥工作。

（二）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為擴大受補助農民人數，本計畫受補助農民不得重複接受本署有關有機質肥料之補助（如有機米產銷班經營輔導計畫）。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務必確實按計畫規定辦理本項業務，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落實對於施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之農民查核輔導工作，避免各種弊端情形產生。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輔導受補助農民，購用符合規定之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但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訂肥料廠牌。受補助農民如未依規定購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該受補助農民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肥料補助，另出具不實憑證廠商所生產之各品牌堆肥，二年內均不列入本署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名單。

七、管考措施：

（一）為落實計畫之執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查驗工作，填具查驗單並拍照存證，並於肥料到貨前三日填具「購肥暨交貨明細表」(如附表 4)，分別傳真至所屬各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工作紀錄將作為來年輔導推廣之參考。

（二）各區分署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推行小組，進行受補助農民抽查工作，了解本計畫推動績效，抽查比率至少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民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抽查面積合計應占推廣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俾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並填具訪查紀錄表(附表 5）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送本署備查。

（三）本推廣計畫之末端購肥品質抽驗併入「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辦理。

（四）加強執行成果統計：各區分署除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推廣總面積外，其餘如受補助人數、購肥價格、方式及作物別等進行統計分析，落實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附表 1

10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總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預定施肥期	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股(課)長：　　主辦人：

10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

查驗日期	受查驗單位	代表人	施用面積（公頃）	購用肥料數量（公噸）	購用肥料廠牌名稱		是否為網路公告之推薦品牌	購肥數量是否符合	受查驗單位代表簽名	查驗人員簽名	會同查驗人員簽名
					肥料品目及廠牌名稱	肥料登記證字號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註：本表應併同補助款印領清冊、購買肥料憑證送各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附表 3

10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印領清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公所/農會　□_____合作社（場）/協會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施用面積（公頃）	申領補助金額(元)	撥款帳戶		領款人簽章
					銀行別	帳號	

註：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據以核撥補助金。

承辦人：　　推廣股長（課長、經理、場長）：　　總幹事（鄉長、理事主席）：

10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受補助單位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

執行單位：____　　　　填表日期： 102 年____月____日

購肥基本資料			交 貨 資 訊				
受補助單位名稱	施用面積（公頃）	購肥數量（公噸）	交貨日期/時間	購肥廠牌名稱及登記證字號	交貨數量（公噸）	交貨查驗或集合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請於交貨前 3 日，將本表分別傳真至**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所屬縣(市)政府**，並於傳真後另以電話確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表 5

10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訪查紀錄表

<table>
<tr><td>訪查
日期</td><td>受 訪 單 位</td><td>購肥農民人數</td><td>獎勵使用面積（公頃）</td><td>購肥廠牌商品名稱及肥料登記證字號</td><td>購肥價格（元/公斤）</td><td>受 訪 單 位 意 見</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受訪單位代表簽名：</td></tr>
<tr><td>作 物 別</td><td>應購用肥料量（公噸）</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會 同 訪 查 單 位</td><td colspan="3">會 同 訪 查 單 位 意 見</td><td>出 席 者 簽 名</td></tr>
<tr><td colspan="2">□ 農糧署
□ 農糧署 區分署</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 縣（市）政府</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 公所/農會</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 合作社場/協會</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補助農友購肥方式</td><td colspan="3">□農民團體統一訂貨；□農民自行訂貨選購</td><td>肥料製造日期
或產品批號：</td></tr>
</table>